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案
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115年度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總金額	期程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工務局主管	14,659,151,439		6,220,455,000	4,516,800,000	1,104,151,000	709,266,439	270,461,000	1,838,018,000	
水利處	1,580,000,000		631,000,000	759,000,000	110,000,000	80,000,000			
115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380,000,000	115-116	190,000,000	190,000,000					
115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300,000,000	115-116	120,000,000	180,000,000					
全市堤防暨低水護岸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2期)	300,000,000	115-118	1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	80,000,000			
115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420,000,000	115-116	220,000,000	200,000,000					
115年度抽水站建物及設施檢修工程	180,000,000	115-116	91,000,000	89,000,000					
新工處	6,135,033,439		3,552,557,000	2,353,820,000	162,544,000	63,363,439	2,749,000		
115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214,550,000	115-116	92,775,000	121,775,000					
115年度道路工程規劃設計	59,000,000	115-116	35,000,000	24,000,000					
115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2,000,000,000	115-116	1,400,000,000	600,000,000					
115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700,000,000	115-116	350,000,000	350,000,000					
115年度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	600,000,000	115-116	450,000,000	150,000,000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配合款	314,705,000	115-116	160,000,000	154,705,000					
洲美快速道路於大業路設置入口匝道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55,000,000	115-119	5,000,000	40,000,000	7,250,000	1,000	2,749,000		
115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1,000,000,000	115-116	551,299,000	448,701,0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115年度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總金額	期程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115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364,750,000	115-116	182,375,000	182,375,000					
115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300,000,000	115-116	210,000,000	90,000,000					
115-116年度橋涵安全檢測工作	160,000,000	115-117	8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和興路44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197,328,439	115-118	19,138,000	57,414,000	57,414,000	63,362,439			
文和橋旁新設人行及自行車景觀橋工程	169,700,000	115-117	16,970,000	84,850,000	67,880,000				
公園處	5,245,623,000		1,464,257,000	856,626,000	473,607,000	345,403,000	267,712,000	1,838,018,000	
115年度路燈修復及燈桿腐蝕換新工程	78,000,000	115-116	70,200,000	7,800,000					
115年度路燈配合道路統一挖掘及纜線下地工程	85,000,000	115-116	68,000,000	17,000,000					
臺北市路燈換裝暨維護計畫	2,948,731,000	115-126	42,556,000	261,393,000	269,526,000	269,526,000	267,712,000	1,838,018,000	
115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204,600,000	115-116	163,680,000	40,920,000					
115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02,936,000	115-116	87,615,000	15,321,000					
115年度青年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04,800,000	115-116	90,000,000	14,800,000					
115年度圓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68,545,000	115-116	62,460,000	6,085,000					
115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73,977,000	115-116	62,880,000	11,097,0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115年度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總金額	期程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115年度園藝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52,696,000	115-116	47,426,000	5,270,000					
115年度花卉試驗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77,703,000	115-116	66,048,000	11,655,000					
115年度公園、綠地、廣場公廁改善工程	90,000,000	115-116	54,000,000	36,000,000					
115年度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52,000,000	115-116	39,200,000	12,800,000					
榮星花園公園整體整建工程(第二期)	256,652,000	115-118	1,329,000	1,621,000	177,825,000	75,877,000			
碧湖公園整建工程	181,308,000	115-116	72,523,000	108,785,000					
捷運綠廊改造計畫(捷運石牌站至明德站)	70,960,000	115-116	5,000,000	65,960,000					
大安1號廣場景觀工程	60,021,000	115-116	30,000,000	30,021,000					
介壽公園整建工程	87,417,000	115-117	4,811,000	69,640,000	12,966,000				
建成圓環及華齡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97,839,000	115-117	4,893,000	79,656,000	13,290,000				
115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124,042,000	115-116	101,633,000	22,409,000					
115年度綠地廣場安全島設施維護工程	77,800,000	115-116	70,020,000	7,780,000					
115年度花木綠化及行道樹增補植工程	105,288,000	115-116	95,696,000	9,592,000					
115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245,308,000	115-116	224,287,000	21,021,000					
衛工處	1,565,825,000		475,505,000	511,820,000	358,000,000	220,500,000			
第3期分支管污水管渠檢視延壽工程	310,000,000	115-117	60,000,000	120,000,000	130,000,0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115年度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總金額	期程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115年臺北市污水管渠設施清理及維護工程	120,000,000	115-116	114,000,000	6,000,000					
115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180,000,000	115-116	160,000,000	20,000,000					
115-117年污水框蓋更新工程	160,000,000	115-117	48,000,000	54,000,000	58,000,000				
115年臺北市分支管污水管渠修繕工程	50,000,000	115-116	45,000,000	5,000,000					
第2期提升接管率偏低區里暨環保局列管抽肥用戶污水接管工程	120,000,000	115-117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迪化污水處理廠第4期設備更新工程	410,000,000	115-118	4,500,000	55,000,000	130,000,000	220,500,000			
迪化及內湖污水處理廠再生能源統包工程	164,000,000	115-116	2,835,000	161,165,000					
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升降設施及人行改善統包工程	51,825,000	115-116	1,170,000	50,655,000					
大地處	132,670,000		97,136,000	35,534,000					
115年本市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80,000,000	115-116	56,000,000	24,000,000					
115年登山步道周邊改善工程	52,670,000	115-116	41,136,000	11,534,000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外轄管區域既有設施、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人行設施、休憩設施、疏散門、指標牌、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相關工程。

三、緣起、目的：本案係辦理全市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外轄管區域之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人行設施、休憩設施、遊具、座椅、疏散門、指標牌、意象設施、景觀天橋、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相關設施整建新建及相關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數位化及改善等工作。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外轄管區域既有設施、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人行設施、休憩設施、疏散門、指標牌、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相關工程。

(二) 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數位化及改善等工作。

(三) 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38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190,000,000元，餘19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38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115年陸續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數位化及改善等工作，並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開口契約及工程項目。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施工費為355,417,449元，委託設計費為13,920,028元，工程管理費為10,662,523元，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為改善維護全市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外轄管區域之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人行設施、休憩設施、遊具、座椅、疏散門、指標牌、意象設施、景觀天橋、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相關設施整建新建及相關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數位化及改善等工作。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80,000,000	115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115年度	19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委託設計費。
116年度	19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委託設計費。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挖除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辦理全市堤防、護岸、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防救災設備設施之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與河道勘測工作。

三、緣起、目的：為挖除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提高航行與水上活動安全性，及辦理全市堤防、護岸、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防救災設備設施之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與河道勘測工作。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為挖除與了解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提高航行與水上活動安全性，及辦理全市堤防、護岸、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設備設施之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與河道勘測工作。

(二) 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為3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120,000,000元，餘18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30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辦理全市堤防、護岸、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設備設施之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與河道勘測工作，突發性之水利設施改善採開口契約開立通報單方式進行施工，並考量施工過程涉及防汛安全及應變風險，故規劃部分施工於非汛期12月至翌年4月。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施工費為275,000,000元，委託設計費為10,000,000元，委託監造費為6,337,500元，工程管理費為8,662,500元，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為挖除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提高航行與水上活動安全性，及辦理全市堤防、護岸、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防救災設備設施之經常性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工作。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00,000,000	115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115年度	12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6年度	18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全市堤防暨低水護岸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2期)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為考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河濱公園、堤防、低水護岸、閘閥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三、緣起、目的：為考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河濱公園、堤防、低水護岸、閘閥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為考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河濱公園、堤防、低水護岸、閘閥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二) 本工程為115-118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3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10,000,000元，餘29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30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包含全市河濱公園、堤防、低水護岸、閘閥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施工費為278,000,000元，委託設計費為9,426,000元，委託監造費為8,644,000元，工程管理費為3,930,000元，按現金基礎分4年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逐步改善年久失修之堤防，維持防洪目的，並營造更優質的水岸環境與民眾共榮。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8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00,000,000	全市堤防暨低水護岸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2期)
115年度	1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6年度	10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7年度	11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8年度	8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抽水站建物及設施檢修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為維護本市抽水站各項設施正常運作、落實抽水站應變能力，故需編列預算以維護抽水站功能運作正常。

三、緣起、目的：辦理全市抽水站站房、閘門及閘門房等水利建造物整建、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淤泥清疏、沉水式抽水泵浦維護檢修、機組及附屬設備更新改善、監控設備更新改善等工程，以維持抽水站站區內各項設施發揮正常功能、落實抽水站應變能力與效能及確保本市防汛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案辦理機動清理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清疏工程，因周邊因颱風豪雨期間雨水逕流夾帶泥砂淤積，故需機動辦理清疏作業，以維持抽水站前池蓄水功能並疏導加強閘閥門渠道排放水之效率，維護防汛安全；並辦理站房整修及機組、附屬設備、監控設備更新改善工程，以落實抽水站應變能力與效力。

(二) 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18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91,000,000元，餘89,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18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辦理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清疏及沉水泵吊視維護檢修工程採購；辦理抽水站建物整建、附屬設備維護更新委託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採購；辦理全市抽水站設施更新、監控系統檢修更新之工程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

之可行性)：本工程施工費為164,628,000元，委託設計費為6,005,000元，委託監造費為4,115,367元，工程管理費為5,251,633元，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藉由辦理全市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清疏及沉水泵吊視維護檢修工程、抽水站建物整建、附屬設備維護更新工程、抽水站設施更新、監控系統檢修更新工程，維持抽水站站區內各項設施發揮正常功能，落實抽水站應變能力與效能及確保本市防汛安全，故計畫編列預算施作辦理維護或改善工作，以維防汛安全。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80,000,000	115年度抽水站建物及設施檢修工程
115年度	91,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6年度	89,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配合本市115年度12行政區道路、橋梁、人行道、護坡、景觀等維護工程與人手孔調昇降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機電照明工程、災害搶修及建物拆除相關工程等，故編列一筆籠統監造費預算，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

三、緣起、目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道路、橋梁、人行道、護坡、景觀等維護工程與人手孔調昇降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機電照明工程、災害搶修及建物拆除相關工程等，因工程規模小且數量多，個別辦理監造標案並不可行，故編列一筆籠統監造費預算，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本計畫係辦理本市115年度12行政區道路、橋梁、人行道、護坡、景觀等維護工程與人手孔調昇降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機電照明工程、災害搶修及建物拆除相關工程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惟配合115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計畫。

（二）本計畫為115-116年度連續計畫，總監造技術服務費擬編列214,550,000元，本年度編列92,775,000元，餘121,77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監造技術服務費擬編列214,550,000元，本年度編列92,775,000元，餘121,77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計畫係辦理本市115年度12行政區道路、橋梁、人行道、護坡、景觀等維護工程與人手孔調昇降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

工程、機電照明工程、災害搶修及建物拆除相關工程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共分9標採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並依照115年度各工程付款期程，配合辦理監造服務費請領相關作業。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5-116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1.本計畫係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2.本計畫預計需監造技術服務費214,550,000元。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經濟社會效益：高，委託專業廠商監造可使施工作業更臻完善，以提升本市工程品質，並可解決本處監造人力不足等問題。

2.經濟社會成本：低，將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合併發包，可整合監造費用，以吸引較具規模之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前來投標。

3.分析結果：為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編列115-116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14,550,000	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115年度	92,775,000	配合115年度工程付款期程，編列連續計畫，115年度編列92,775,000元。
116年度	121,775,000	餘121,775,000元編列於116年度。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道路工程規劃設計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配合辦理本市115年度12行政區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故編列一筆籠統技術服務費預算，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設計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

三、緣起、目的：本計畫係為落實馬路要平及提高道路品質之市政政策而執行，歷經多年已成為本處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由於民眾使用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甚為頻繁，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隨時間所衍生老化與損壞在所難免，也唯有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得以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確保民眾行車安全便利。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作業。

(二) 本計畫為115-116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59,000,000元，本年度編列35,000,000元，餘24,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59,000,000元，本年度編列35,000,000元，餘24,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計畫係辦理本市115年度12行政區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施工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業務，共分2標採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並依照115年度各工程付款期程，配合辦理服務費請領相關作業。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5-116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辦理其附屬設施工程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作業。

2. 本計畫為115-116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59,000,000元，本年度編列35,000,000元，餘24,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經濟社會效益：高，委託專業廠商可使施工作業更臻完善，以提升本市工程品質，並可解決本處人力不足等問題。

2. 經濟社會成本：低，將各小型工程設計業務合併發包，可整合設計費用，以吸引較具規模之技術服務廠商前來投標。

3. 分析結果：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編列115-116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9,000,000	辦理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作業。
115年度	35,000,000	辦理道路工程設計業務35,000,000元。
116年度	24,000,000	辦理道路工程設計業務24,000,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配合款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

三、緣起、目的：

(一) 依「共同管道法」第11條：「…辦理區段徵收…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故配合辦理福國路延伸線工程一併施築共同管道，建設經費先行由共同管道基金支應，完工後由工程主辦機關及管線參建單位依規定編列預算歸墊。

(二) 本府為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都市計畫案及健全洲美快速道路交通路網功能，興建福國路延伸線工程，銜接洲美快速道路福國交流道至文林北路/文昌路口，故配合主體工程一併施築共同管道。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配合福國路延伸線工程第2期一併施築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由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支應。業已於113年7月29日驗收完成，由本處接管。

(二) 本工程總工程建設經費約788,844,155元，由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支應。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本處以工程主辦機關負擔3分之1，編列262,921,757元，另有預備空間，以管線單位身分負擔51,782,618元，總配合款為314,704,375元。

(三) 本案配合款為115-116年度連續計畫，總配合款擬編列314,705,000元，本年度編列160,000,000元，餘154,70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配合款擬編列314,705,000元，本年度編列160,000,000元，餘154,70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

1. 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3條：共同管道工程於完工後三個月內，工程主辦機關及參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相同分攤方式提撥總工程經費之百分之五，成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專款專用。

2. 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4條：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經費分擔方式為由參與之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建設完工後第二年起平均分攤管理及維護經費之三分之一，另三分之二由主管機關協調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使用時間或次數等比例分攤。

六、執行方法：本工程於113年7月29日驗收合格，於同年11月19日召開建設經費分攤研商會議，請各單位先行依已執行經費於116年底前歸墊本府共同管道基金，故編列115-116連續年度單位預算逐年辦理歸墊。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5-116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配合本市重大工程施築共同管道，日後將實施道路之禁挖，不再因管線之維修或新增而挖掘道路，降低因挖掘道路引起之交通事故，並促進交通順暢及達多目標道路土地使用，提升道路施工技術，創造舒適、優質之都市環境。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藉由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編列115-116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14,705,000	總配合款經費314,705,000元。
115年度	160,000,000	配合款經費160,000,000元。
116年度	154,705,000	配合款經費154,705,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洲美快速道路於大業路設置入口匝道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 地方民意陳情及配合府內政策需求等。

三、緣起、目的：本案為提升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聯外道路路網之效益，減緩未來土地開發所衍生交通衝擊，改善瓶頸路口之道路服務水準，故辦理「洲美快速道路於大業路設置入口匝道」規劃設計，並由本處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為專案預算，係為增設南下入口匝道起點為大業路65巷路口北側，跨越大業路65巷後沿既有大業路出口匝道西側爬昇，須拓寬主線橋梁約135m。

(二) 本計畫為115-119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擬編列55,000,000元，本年度編列5,000,000元，餘5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經費擬編列55,000,000元，本年度編列5,000,000元，餘5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以專案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5-119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本案係辦理「洲美快速道路於大業路設置入口匝道」規劃設計。

2.本計畫為115-119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擬編列55,000,000元，本年度編列5,000,000元，餘5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工程完工後爰透過新增洲美快速道路於大業設置入口匝道，其透過增設匝道及高架道路，改善周遭道路之交通壅塞。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5,000,000	規劃設計費: 54,800,000元，作業費200,000元。
115年度	5,000,000	規劃設計費: 4,800,000元，作業費200,000元。
116年度	40,000,000	規劃設計費: 40,000,000元。
117年度	7,250,000	規劃設計費: 7,250,000元。
118年度	1,000	規劃設計費: 1,000元。
119年度	2,749,000	規劃設計費: 2,749,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116年度橋涵安全檢測工作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照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頻率規定辦理本市橋涵定期檢測。

三、緣起、目的：本市現由本處維管之橋涵共417座，本計畫係依交通部須「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頻率規定，辦理本市橋涵定期檢測，原則上每2年檢測1次。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全市橋涵全面檢測、詳細檢測、防汛期跨河橋梁之檢查、耐震構件檢查、橋涵設計等工作。

(二) 本計畫為115-117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16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80,000,000元，餘8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16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80,000,000元，餘8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依交通部須「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頻率規定，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全市橋涵全面檢測、詳細檢測、防汛期跨河橋梁之檢查及耐震構件檢查等工作。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5-117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辦理全市橋涵全面檢測、詳細檢測、防汛期跨河橋梁之檢查、耐震構件檢查、橋涵設計等工作。

2. 本計畫為115-117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16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80,000,000元，餘8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經濟社會效益：高，囿於本局各處所屬橋梁數量眾多且橋梁檢測工作環境亦屬高風險性亦具專業性，可藉由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代為檢測以填補各處人力不足等問題。

2. 經濟社會成本：低，於115-117年度整合本處需橋涵檢測標的，避免重複發包所生行政成本以及避免其他處因權管橋梁數量較少難吸引較具規模之顧問公司承攬之困境。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60,000,000	辦理全市橋涵全面檢測、詳細檢測、防汛期跨河橋梁之檢查、耐震構件檢查、橋涵設計等工作。
115年度	80,000,000	辦理橋涵安全檢測工作80,000,000元。
116年度	50,000,000	辦理橋涵安全檢測工作50,000,000元。
117年度	30,000,000	辦理橋涵安全檢測工作30,000,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及配合府內政策需求等。

三、緣起、目的：本案係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採籠統方式編列可增加經費彈性運用並縮短開闢時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為籠統預算，係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惟配合115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二) 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364,750,000元，本年度編列182,375,000元，餘182,37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364,750,000元，本年度編列182,375,000元，餘182,37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 無。

六、執行方法：以籠統預算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5-116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案為籠統預算，係辦理本市12行政區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惟配合115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2.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364,750,000元，本年度編列182,375,000元，餘182,37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工程完工後可提供人、車通行，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64,750,000	施工費360,000,000元，工管費4,750,000元。
115年度	182,375,000	施工費180,000,000元，工管費2,375,000元。
116年度	182,375,000	施工費180,000,000元，工管費2,375,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政計畫、依照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鋼構橋梁檢測成果及民意辦理橋涵防蝕塗裝及美化改善。

三、緣起、目的：防蝕塗裝為維持橋梁鋼構使用性方法之一，惟經一定年限（一般約7-8年）後，因環境腐蝕因子影響，塗膜防蝕效能逐漸喪失，塗裝材料亦逐漸老化褪色，除減損橋梁鋼構防蝕效能外，亦有損橋梁鋼構外觀，為確保橋梁鋼構構造安全耐用及維護橋梁鋼構外觀，本處已排定以8年為1循環之橋梁鋼構塗裝維護計畫，並同時辦理橋涵美化等整體景觀改善。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本工程係辦理全市鋼構橋梁之鋼構防蝕塗裝工程及橋涵美化工程。本市鋼構跨河橋及重要車行陸橋橋梁計有31座，為確保橋梁鋼構構造安全耐用及維護橋梁鋼構外觀，本處已排定以8年為1循環之鋼構橋梁塗裝維護計畫。

（二）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3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210,000,000元，餘9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3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210,000,000元，餘9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橋涵安全檢測工作。

六、執行方法：依據本市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成果，辦理環東高架、市民高架、信義支線聯絡道及萬板大橋引道等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維護美化工程等。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5-116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辦理全市鋼構橋梁之鋼構防蝕塗裝工程及橋涵美化工程。本市鋼構跨河橋及重要車行陸橋橋梁計有31座，為確保橋梁鋼構構造安全耐用及維護橋梁鋼構外觀，本處已排定以8年為1循環之鋼構橋梁塗裝維護計畫。
2. 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3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210,000,000元，餘9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經濟社會效益：高，囿於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作環境屬高風險性具專業性，可藉由委託廠商代為辦理以填補人力不足等問題。
2. 經濟社會成本：低，整合需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之橋涵標的，避免重複發包以及吸引較具規模之公司。
3. 分析結果：為維護民眾通行本市橋涵安全，編列115-116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00,000,000	辦理環東高架、市民高架、信義支線聯絡道及萬板大橋引道等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維護美化工程等。
115年度	210,000,000	辦理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維護美化工程等業務210,000,000元
116年度	90,000,000	辦理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維護美化工程等業務90,000,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和興路44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及配合府內政策需求等。

三、緣起、目的：本案係為提供本市文山區和興路居民往來通行捷運大坪林站及裕隆城商圈及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東街居民前往木柵河濱公園之便捷動線。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本工程總工程費為413,833,789元，惟本案係屬跨雙北橋梁，經費分攤將依循過往兩市分攤原則，堤防對堤防間橋梁段（含堤防）各分攤二分之一，市轄內引道等各自分攤，爰本市分攤金額為197,328,439元。

（二）本工程為115-118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97,328,439元，本年度編列19,138,000元，餘178,190,439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本市河川區用地及新北端公有地(約240平方公尺)。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市分攤金額為197,328,439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為維持電梯正常運作及橋體修繕，合計每年維護成本約為556,000元

六、執行方法：本工程係興建人行景觀橋梁，由本市及新北市共同分擔，長度約108公尺，淨寬度約5公尺。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5-118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案係辦理跨雙北人行景觀橋工程。

2. 本工程為115-118年度連續工程，本市應分攤工程費擬編列197,328,439元，本年度編列19,138,000元，餘178,190,439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兩市市民往來通行捷運站、裕隆城商圈及河濱公園之便捷動線，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97,328,439	施工費177,227,064元，設計費5,948,819元，監造服務費9,127,212元，工管費5,025,344元。
115年度	19,138,000	施工費: 17,722,742元，監造服務費912,723元，工管費502,535元。
116年度	57,414,000	施工費: 53,168,225元，監造服務費2,738,169元，工管費1,507,606元。
117年度	57,414,000	施工費: 53,168,225元，監造服務費2,738,169元，工管費1,507,606元。
118年度	63,362,439	施工費: 53,167,872元，設計費5,948,819元，監造服務費2,738,151元，工管費1,507,597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文和橋旁新設人行及自行車景觀橋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及配合府內政策需求等。

三、緣起、目的：本案係民眾陳情反映文和橋上無人行空間，故於文和橋旁新設人行道及跨河橋梁，以改善現況橋梁寬度不足，無法增設人行動線，造成人車爭道之現象。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為專案預算，係為文和橋旁新設人行道及跨河橋梁，長度約156公尺，淨寬度約5公尺。

(二) 本工程為115-117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69,700,000元，本年度編列16,970,000元，餘152,73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169,700,000元，本年度編列16,970,000元，餘152,73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以專案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5-117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案係辦理文和橋旁新設人行道及跨河橋梁工程。

2.本工程為115-117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69,700,000元，本年度編列16,970,000元，餘152,73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民眾行經文和橋上足夠通行空間，減少人車爭道之現象。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69,700,000	施工費: 161,551,059元，監造服務費5,383,430元，工管費2,765,511元。
115年度	16,970,000	施工費: 16,155,106元，監造服務費538,343元，工管費276,551元。
116年度	84,850,000	施工費: 80,775,529元，監造服務費2,691,715元，工管費1,382,756元。
117年度	67,880,000	施工費: 64,620,424元，監造服務費2,153,372元，工管費1,106,204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路燈修復及燈桿腐蝕換新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因路燈零星故障，個燈保護設施等零星小範圍修繕，為使路燈正常穩定放光，降低路燈故障率，需修復更新；且為提供良好通行空間，受理市民、里辦公處及議會等建議案，增益行車通行安全，維持路燈正常放光，增進市容觀瞻。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東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

(二) 西區分隊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三) 南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

(四) 北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

(五) 115年度東北區路燈整建工程。

(六) 115年度西南區路燈整建工程。

(七) 以上辦理路燈零星故障，燈具、燈泡個燈保護設施等零星小範圍修繕約1,000處，路燈燈桿汰換7m 以上路燈桿換約200支，7m 以下路燈桿汰換約500支等。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78,000,000元，115年度編列70,200,000元，116年度編列7,8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計畫完成後，依維護情形每年編列施工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9項工程，其中7項採開口預約式工程，餘2項採一般工程方式辦理，均計畫於115年度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為78,000,000元，由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將使路燈正常穩定放光，降低路燈故障率，提供市民安全良好通行空間。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8,000,000	
115年度	70,200,000	施工費68,588,178元，工程管理費1,611,822元。
116年度	7,800,000	施工費7,618,719元，工程管理費181,281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路燈配合道路統一挖掘及纜線下地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係配合府級行人安全友善推動計畫及本市道路統一挖掘更新、配合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計畫性挖掘整合路段纜線下地等工程，路燈及管線配合辦理拆遷修復等，增益車通行安全，維持路燈正常放光，增進市容觀瞻。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115年度路燈配合道路挖掘施作等A標預約工程。

(二) 115年度路燈配合道路挖掘施作等B標預約工程。

(三) 115年度路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四) 以上辦理架空纜線下地修復、路燈管線拆遷共約300處等。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85,000,000元，115年度編列68,000,000元，116年度編列17,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計畫完成後，依維護情形每年編列施工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3項工程，其中2項採一般工程方式辦理，1項為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均計畫於115年度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85,000,000元，由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將提高用路安全，降低事故，重現天際線，提升整體市容景觀。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5,000,000	
115年度	68,000,000	施工費66,484,161元，工程管理費1,515,839元。
116年度	17,000,000	施工費16,619,287元，工程管理費380,713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受理本市市民、里辦公處、區公所、議會等路燈新設建議案件，及配合台電電桿下地設置路燈等為民服務案件；辦理全市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及配合路燈新設改善相關電源之開關箱、接地等路燈設施，以確保路燈用電安全等工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115年度東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辦理北投、士林、中山、松山、內湖、南港等區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桿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開關箱高度未達台電要求改善、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

（二）115年度西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辦理大同、萬華、中正、大安、信義、文山等區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桿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開關箱高度未達台電要求改善、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

（三）115年度松山區等路燈新設工程：辦理本市松山區等路燈新設等工程。

（四）115年度大安區等路燈新設工程：辦理本市大安區等路燈新設等工程。

（五）115年度路燈新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辦理115年度東北（西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等各分項計畫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作業。

（六）台電公司線路補助費：辦理路燈新設工程之線路補助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204,600,000元，115年度編列163,680,000元，116年度編列

40,920,000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電費每年約增加約270,000元，路燈保固5年期滿後維護費每年增加約630,000元。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6項工程，其中3項採開口預約式工程、2項採一般工程方式辦理，餘1項為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均計畫於115年度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204,600,000元，由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計畫預計分5標工程、1標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等6項，預計辦理本市市民、里辦公處、區公所、議會等路燈新設建議案件，及配合台電電桿下地設置路燈等為民服務案件；辦理全市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及配合路燈新設改善相關電源之開關箱、接地等路燈設施，以確保路燈用電安全等工程，及其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04,600,000	
115年度	163,680,000	施工費161,149,946元，工程管理費2,530,054元。
116年度	40,920,000	施工費40,285,698元，工程管理費634,302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案為北投、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82座（北投區63座、士林區19座），總面積為1,149,819㎡，園內各項休憩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北投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北投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二）士林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士林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三）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溫泉管線、景飾、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四）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五）公園樹木修剪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打花、打果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六）士林、北投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公園內棧道、涼亭、欄杆、座椅等多項設施增設及修繕。

（七）北投社三層崎花海綠美化工程及硬體設施改善：辦理山林體健、親山步道、梯田景觀區等營造，季節性喬木種植及大眾運輸宣導。

（八）全處橋梁定期檢測費：定期檢測共99座。

（九）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02,936,000元，115年度編列87,615,000元，116年度編列15,321,000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將於114年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後辦理發包、施工進行改善轄管北投、士林區各公園園內設施老舊或民意代表主持市民陳情案件等改善及園內各項硬體設施改善或增設；另美化園內花卉、植栽之補植及培育並改善園內景觀噴水設施。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02,936,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為北投、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82座（北投區63座、士林區19座)，總面積為1,149,819㎡，園內各項休憩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2,936,000	
115年度	87,615,000	施工費78,776,908元，工程管理費1,733,092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6,000,000元，全處橋梁定期及特別檢測費1,105,000元。
116年度	15,321,000	施工費12,923,585元，工程管理費292,415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1,000,000元，全處橋梁定期及特別檢測費1,105,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青年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案為大安、中正、萬華等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範圍計14座公園及代管臺灣大學等土地5處（大安區7座、中正區8座、萬華區4座），總面積約為936,035㎡，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大安、中正、萬華區所轄公園土木設施（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搶修維護工程等。

（二）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所轄公園水電設施（含照明、噴水池、公廁等）搶修維護工程。

（三）大安區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大安區所轄公園栽植喬木、灌木、草皮及填土等搶修維護工程等。

（四）中正區、萬華區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中正、萬華區所轄公園栽植喬木、灌木、草皮及填土等搶修維護工程等。

（五）中正區及萬華區所轄公園等整建工程：辦理青年公園地坪整平、設施修繕、園藝展覽館結構修繕等整建工程。

（六）大安區所轄公園等整建工程：辦理大安森林公園露天音樂台結構修繕、設施修繕等整建工程。

（七）樹木修剪預約工程：辦理青年、228、逸仙、大安森林等公園內樹木，配合季節變化及公園環境並考量樹木之型態、生長習性，進行例行性修剪工程。

（八）大安森林公園加強綠美化工程：以大安森林公園、瑠公圳公園為主，加強各出入口花草養護，並整理維護舊有杜鵑及灌木，以維護園內之園藝景觀。

（九）青年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等綠美化工程：辦理青年公園、228和平公園、介壽公園、逸仙公園等，整理園內舊有老化植栽，以多年生

灌木、喬木搭配種植及維護景觀等綠美化工程。

（十）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04,800,000元，115年度編列90,000,000元，116年度編列14,800,000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10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預計於114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除綠美化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皆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04,800,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為大安、中正、萬華等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範圍計14座公園及代管臺灣大學等土地5處，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4,800,000	
115年度	90,000,000	施工費85,218,239元，工程管理費1,840,714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2,941,047元。
116年度	14,800,000	施工費12,978,070元，工程管理費282,231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1,539,699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圓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市政白皮書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案為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28座（大同區2座、中山區16座、松山區10座），總面積為785,277㎡，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圓山所所轄土木設施維護預約工程：辦理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建築、景觀、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二）圓山所所轄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景觀、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三）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保護架、土壤改良等零星植栽維護工程。

（四）中山區、松山區及大同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舊兒童樂園、民生公園、林森公園、上下塔悠等公園等地坪破損改善、兒童遊戲區彈性地墊汰換更新、花架汰換、涼亭更新、體健設施等計畫整建工程。

（五）圓山所轄區公園喬木疏枝修剪工程：辦理建成、上下塔悠、823炮戰、花博新生、民生、三民、富民等公園喬木疏枝修剪工程。

（六）花博公園綠美化工程：辦理花博公園美術公園區、新生公園區及圓山公園區等加強綠美化、草皮及喬灌木修剪維護、水池清潔及景觀設施修繕維護工程；及新生公園內臺北玫瑰園園區加強綠美化、玫瑰等喬灌木專業修剪維護、水池清潔及景觀設施修繕維護工程。

（七）委託設計監造：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68,545,000元，115年度編列62,460,000元，116年度編列

6,085,000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7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花博美化工程為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並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68,545,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為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28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8,545,000	
115年度	62,460,000	施工費58,675,510元，工程管理費1,484,490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2,300,000元。
116年度	6,085,000	施工費3,979,662元，工程管理費105,338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2,000,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案為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63座公園（文山區28座、南港區20座、信義區15座），總面積約為827,513㎡，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二）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三）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四）南港區、信義區、文山區公園整建工程：南港、信義、文山區內公園設施整體修繕。

（五）樹木修剪工程：辦理所轄南港、信義及文山區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六）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73,977,000元，115年度編列62,880,000元，116年度編列11,097,000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6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115年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並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73,977,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為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63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3,977,000	
115年度	62,880,000	施工費56,801,991元，工程管理費1,403,009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4,675,000元。
116年度	11,097,000	施工費10,022,640元，工程管理費249,360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825,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園藝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案為士林官邸、至善、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計13座公園及捷運劍潭站-芝山站，總面積為378,292㎡，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景觀設施等，經常性維修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涼亭、花架、園路、水溝、水池、欄杆、座椅等土木、建築、景觀設施之局部維護及緊急性修繕。

(二) 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水電管路、矮燈、馬達、泵、照明設備等水電設施之維護及緊急性修繕。

(三) 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區內草坪、草花、灌木、喬木等庭園植栽之維護及病缺植株等補植。

(四) 士林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轄區原住民公園廣場整修、雙溪公園仿竹欄杆及水池漏水修繕、苗圃栽培及澆灌設施修繕等。

(五) 園區綠美化工程：配合辦理國際重要觀光景點士林官邸公園園區內花卉大道、主題園區、西式庭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六) 喬木修剪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樹木疏枝修剪工作，以維持良好樹形，同時避免颱風侵襲危害。

(七) 士林官邸花展節點工程：辦理士林官邸園區節點佈置，豐富菊展及鬱金香展期間園區景觀，增加花季現場佈置多樣性及換花頻率。

(八)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52,696,000元，115年度編列47,426,000元，116年度編列5,270,000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8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預計於114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52,696,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為士林官邸、至善、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計13座公園及捷運劍潭站-芝山站，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2,696,000	
115年度	47,426,000	施工費44,425,503元，工程管理費1,243,914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1,756,583元。
116年度	5,270,000	施工費4,357,956元，工程管理費125,672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786,372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花卉試驗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案為內湖區及陽明山區等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公園共32座（內湖區23座、陽明山區9座），總面積1,107,015㎡，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陽明山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陽明山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二）內湖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內湖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三）花卉試驗中心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溫泉管線、景飾、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及苗圃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四）花卉中心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五）陽明公園綠美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定期維護工程。

（六）花卉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大湖公園、寶湖公園、大港墘公園及紫陽公園更新工程，加強對公園進行主題及空間規劃。

（七）樹木修剪維護預約工程：陽明山區及內湖區公園（碧湖、上下灣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八）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77,703,000元，115年度編列66,048,000元，116年度編列

11,655,000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8項工程，除陽明公園綠美化預約維護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再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預計於114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77,703,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為內湖區及陽明山區等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32座，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7,703,000	
115年度	66,048,000	施工費61,223,394元，工程管理費1,481,606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3,343,000元。
116年度	11,655,000	施工費9,326,606元，工程管理費226,644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2,101,75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公園、綠地、廣場公廁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112年度已辦理所轄101座固定公廁總體檢，並依評分排序（項目包含：建物使用年限及初判結構安全、無障礙環境檢討、附近有無共融式、特色兒童遊戲場等項目）辦理改造事宜，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公園公廁整體改善。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預計辦理前港公園公廁改建及29座公廁整建修繕。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90,000,000元，115年度編列54,000,000元，116年度編列36,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於114年度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後辦理發包、將設置年限久遠、動線不佳及設備老舊之公園公廁施工進行改善。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90,000,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112年度已辦理所轄101座固定公廁總體檢，並依評分排序（項目包含：建物使用年限及初判結構安全、無障礙環境檢討、附近有無共融式、特色兒童遊戲場等項目）辦理改造事宜，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公園公廁整體改善。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0,000,000	
115年度	54,000,000	施工費48,709,677元，工程管理費1,120,323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4,170,000元。
116年度	36,000,000	施工費32,472,589元，工程管理費747,411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2,780,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V)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案為原有遊樂設施、公園兒童遊戲場附屬設施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改造作業，木柵公園、景勤一號公園、瑞光公園、228公園、桃源公園及捷運線形公園（中央北路3段）兒童遊戲場，共6座遊戲場，另辦理遊戲場檢驗暨後續改善。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統包工程：辦理木柵公園、瑞光公園、228公園、桃源公園及捷運線形公園（中央北路3段）兒童遊戲場附屬設施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改造作業。

(二) 兒童遊戲場檢驗：辦理兒童遊戲場檢驗。

(三) 兒童遊戲場鋪面改善：辦理遊戲場檢驗不合格鋪面改善。

(四) 兒童遊戲場設施改善：辦理遊戲場檢驗不合格設施改善。

(五) 規劃設計及監造：辦理遊戲場檢驗不合格鋪面設施改善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52,000,000元，115年度編列39,200,000元，116年度編列12,8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包1項統包工程及1項規劃設計及監造，辦理兒童遊戲場設計及更新，由各管理所預約工程辦理遊戲場檢驗、不合格修繕及取得合格複驗報告。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擬編列52,000,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為原有遊樂設施、公園兒童遊戲場附屬設施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改造作業，本案預計更新木柵公園、景勤一號公園、瑞光公園、228公園、桃源公園及捷運線形公園（中央北路3段）共融式遊戲場，另辦理遊戲場檢驗暨後續改善。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2,000,000	
115年度	39,200,000	施工費35,074,888元，工程管理費989,112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3,136,000元。
116年度	12,800,000	施工費11,608,039元，工程管理費327,961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864,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榮星花園公園整體整建工程(第二期)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公園更新計畫。

三、緣起、目的：本公園為中山區第四大公園，民國79年開放迄今已達35年，多位議員及里長反映公園多個區域有老舊情形，應以保留既有大草皮區、生態池螢火蟲保育區及現有室內游泳池等方向辦理整體規劃。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基地位於民權東路三段與建國北路三段交叉口，為公園用地，東側為龍江街，北側為五常街，公園面積6.5公頃。

(二) 工程執行內容包含：整合公園活動空間、無障礙動線串連、老舊設施物改善，營造空間氛圍創造環境特色；融入地方特色，再造九重葛花廊空間特色亮點；公園活動空間及設施整體優化、尊重環境生態，建構人與自然環境永續，第二期工程主要施作公園老舊設施拆除及運棄、無障礙動線及透水鋪面改善、增設公園整體特色及夜間照明、完善既有公園排水系統、營造梅光樹影廣場（含新設棚架)、綠蔭新舞台（架高地坪跳舞廣場)、管理室外迴廊棚架飾裝美化及遮蔭蔽雨空間改善、新建廁所等。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8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256,652,000元，115年度編列1,329,000元，116年度編列1,621,000元，117年度編列177,825,000元，118年度編列75,877,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113年度辦理榮星花園公園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進行公園規劃設計；預計115年度開工，118年度完工。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8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256,652,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

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藉由公園空間活化創造兼具自然生態、環境美學的熱絡生活場域，落實包括生態環保、節能減碳、在地人文、簡約減法、友善環境、創新共享、通用設計等操作原則，注入活力創造新亮點，找回榮星花園公園之光榮感。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8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56,652,000	
115年度	1,329,000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29,303元，施工費1,280,994元，工程管理費18,703元。
116年度	1,621,000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36,069元，施工費1,562,124元，工程管理費22,807元。
117年度	177,825,000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4,415,528元，施工費170,914,126元，工程管理費2,495,346元。
118年度	75,877,000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760,275元，施工費74,025,751元，工程管理費1,090,974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碧湖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公園更新計畫。

三、緣起、目的：碧湖公園為本市少有兼具山坡地與大型湖泊水景，具有豐富自然山、水生態的公園，自民國76年開闢迄今，園區內花架、平台及臨湖園路已老舊，且碧湖堤岸多處有掏空現象，為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休憩環境，計畫以重視生態的手法進行整建。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基地位於內湖區內湖路2段175號，總面積159,728㎡，其中水域占約7.14公頃、山坡地約5.68公頃、平地面積3.14公頃，毗鄰內湖路2段、內湖路2段103巷與環山路3段。

(二) 工程執行內容包含既有環湖護岸整建，採用緩坡化及基樁方式進行改善，以提升安全與穩定性，同步檢討與更新環湖步道，優化通行品質與景觀連續性。公園東側入口廣場與西側休憩廣場進行空間優化，既有花架區整建更新，配合地方需求，增設展演廣場，提供多元使用機能。水質淨化方面，將設置MSL設施及生態浮島，有效提升水域環境品質；同時辦理造景植栽工程。針對山坡地區亦將進行欄杆、步道、涼亭及排水等設施之修繕，全面提升公園整體安全性與使用舒適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81,308,000元，115年度編列72,523,000元，116年度編列108,785,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113年度辦理碧湖公園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進行公園設計，預計114年底辦理工程招標(保留決標)，116年度完工。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81,308,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碧湖公園以生態護坡改善舊有護坡掏空情形，採用透水鋪面更新園路，山坡地步道以低擾動方式進行修繕，提升公園生態景觀，給予市民賞心悅目的視覺感受，串聯生態廊道並兼顧生物多樣性，創造內湖區令人驚艷、宜居宜賞並具療癒效果之生態水城市。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81,308,000	
115年度	72,523,000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2,174,800元，施工費69,199,488元，工程管理費1,148,712元。
116年度	108,785,000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3,262,200元，施工費103,791,601元，工程管理費1,731,199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捷運綠廊改造計畫(捷運石牌站至明德站)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議員提案

三、緣起、目的：依本府113年12月10日捷運淡水線綠廊改造可行性研商會議，李四川副市長裁示事項及本市議會113年11月14日議工字第11309001690號函辦理，以發揚捷運各站在地特色，為市民帶來更好的休憩環境。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調整捷運橋下行人與自行車共道空間，改善目前行人與自行車爭道情形，另增加體健及兒童遊戲區域，並增加捷運綠廊植栽、喬木種類，搭配燈光設計，豐富景觀視覺，以動靜區分綠廊功能，活化橋下空間，提升城市的居住環境品質。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70,960,000元，115年度編列5,000,000元，116年度編列65,96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比照捷運士林至劍潭站及圓山至雙連站等捷運綠廊改造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改造，以「捷運石牌站至士林站」為計畫目標，由北往南逐步更新，以整合捷運淡水信義線各站間資源及發揚在地特色為主要目標。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70,960,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捷運淡水線完工至今已逾20年，捷運儼然成為臺北市民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而捷運沿線廊道更是民眾平時散步、活動的重要空間，原本橋下規劃之設施及鋪面已不敷使用，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捷運綠廊也應與時俱進的調整規劃，為市民帶來更好的休憩環境。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0,960,000	
115年度	5,000,000	施工費4,881,382元，工程管理費118,618元。
116年度	65,960,000	施工費64,389,554元，工程管理費1,570,446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大安1號廣場景觀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配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三、緣起、目的：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8年8月27日「討論成功市場改建工程經費會議」紀錄辦理，配合市場改建工程進度編列地面層景觀設備經費，以提供市民休憩娛樂場所，活化綠地空間。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本工程係配合新工處成功市場改建工程，因涉及新建大安1號廣場（含鳳雛公園）用地約計6,566㎡，依108年8月27日會議結論，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編列大安1號廣場景觀設備施工相關費用，工程施作則委由新工處代辦施工。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60,021,000元，115年度編列30,000,000元，116年度編列30,021,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編列大安1號廣場景觀設備施工相關費用，工程施作則委由新工處代辦施工。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60,021,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配合市場改建工程進度編列地面層景觀設備經費，工程施作則委由新工處代辦施工，以提供市民休憩娛樂場所，活化綠地空間。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0,021,000	
115年度	30,000,000	施工費29,236,916元，工程管理費763,084元。
116年度	30,021,000	施工費29,256,680元，工程管理費764,32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介壽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中正區建國里里長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

三、緣起、目的：本公園於民國60年建造迄今已多年，公園內園路老舊缺乏動線整合、景觀水池運作設備損壞，近年氣候暖化強降雨影響下，逢雨必積淹水，地方民眾反映及地方代表積極爭取整建，期望藉由整體改善、動線整合梳理、植栽配置點綴、服務設施更換、水資源活化再利用，打造更為韌性、強化會呼吸的介壽公園，爰辦理整體改善。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基地位於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與公園路交口，公園範圍包括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41-1等9筆土地，整建面積13,156m^2。

(二) 藉由公園整建，將鋪面改為透水性材料，動線梳理、植栽配置調整，配合基地保水計畫將景觀水池一併檢討，打造會儲水的公園，大幅降低積（淹）水情形，並將公園內設施活化再利用，打造府前新公園。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7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87,417,000元，115年度編列4,811,000元，116年度編列69,640,000元，117年度編列12,966,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114-115年度辦理介壽公園整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進行公園設計；預計115年度辦理公園整建工程，117年度完工。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7年度連續工程辦理，總工程費擬編列87,417,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藉由公園整建改善景觀及透（排）水設施，以符合海綿城市觀念，打造歷史紋理之公園環境提供民眾使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7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7,417,000	
115年度	4,811,000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587,200元，工程費4,129,644元，工程管理費94,156元。
116年度	69,640,000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2,055,200元，工程費66,074,432元，工程管理費1,510,368元。
117年度	12,966,000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293,600元，工程費12,388,042元，工程管理費284,358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建成圓環及華齡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里長提案及配合本府「臺北市河域環境發展方向」計畫。

三、緣起、目的：

(一) 建成圓環：本案經建功里里長於市長與里長座談會提案，希望辦理整體改善，融入地方特色。

(二) 華齡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原為教育部與本府共同推動之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永續發展2.0子計畫，鑒於本案申請中央補助款未通過，爰由本府自行籌措預算。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建成圓環：本案將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之原則，辦理整體景觀及既有噴水設施改善，並以設施優化為導向，符合遊客、居民及在地生活人士使用空間，考量通用設計創造彈性、開放之休憩場所及友善通行廊道，以不影響古蹟結構為前提，提出改善方案，增進建成圓環特色及環境自明性。

(二) 華齡公園：本工程預計進行整體景觀改善，更新公園鋪面及改善區域排水，整合公園全區兒童遊戲場、體健設施區域，另檢討無障礙空間，修繕既有棚架、涼亭等設施，並增設景觀公廁，規劃一個市民娛樂、休憩的場所。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7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97,839,000元，115年度編列4,893,000元，116年度編列79,656,000元，117年度編列13,29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

（一）建成圓環：本案前於110年度進行「建成圓環整建工程」規劃案，因案址有「市定古蹟大稻埕防空蓄水池」駐足，故於113-114年度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華齡公園：本案案址係本市河域環境發展短、中、長期目標，本工程預計進行整體景觀改善，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景觀、教育、休閒觀光等。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7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97,839,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透過整體景觀改善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打造休憩娛樂場所，活化綠地空間。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7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7,839,000	
115年度	4,893,000	施工費4,567,250元，工程管理費100,936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224,814元。
116年度	79,656,000	施工費74,369,000元，工程管理費1,643,555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3,643,445元。
117年度	13,290,000	施工費12,406,750元，工程管理費275,654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607,596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工程係辦理市區各重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及本市聯外道路等地點，以色彩鮮豔之草花及植栽重點式佈置，並依安全島、綠地、人行道樹穴之綠化情形選擇路段栽植喬、灌木、地被等加強美化，以提升本市景觀美化。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本工程美化面積計約260,000㎡，施作地點於本市25條重要道路，如仁愛路、信義路、忠孝東路(3-6段)、中山北路(1-6段)、中山南路、和平西路(南海路-南昌路)、和平東路(羅斯福路-基隆路)、中華路(1-2段)、承德路(4-7段)、艋舺大道、研究院路(1-2段)、重慶北路(4段)、松江路(長安東路-民族東路)、愛國西路、愛國東路(中山南路-杭州南路)、羅斯福路(5-6段)、興隆路(1-2段)、松仁路(信義路-忠孝東路)、北安路(中山北路-崇實路)、民族東路(復興北路-建國北路)、民權東路(3段)、文林北路(福國-承德)、大業路、忠誠路(1-2段)、市民大道8段等，及100處槽化島、分隔島、圓環、綠地、廣場、公園等點狀綠美化。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24,042,000元，115年度編列101,633,000元，116年度編列22,409,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一) 美化工程以配置具色彩變化及觀花灌木、地被為主，如宮粉矮仙丹、杜鵑、六月雪、胡椒木、銀紋沿階草等，草花為輔；多年生灌木、地被及草皮等植栽約佔比例90%，草花約10%。

(二) 草花工程之保活期依植栽特性訂為45天、60天、90天、120天等最佳觀賞期，若已屆保活期，花況尚好仍具觀賞價值時，經現場檢視

彈性調整延後換植時間。

（三）依往年執行情形預估編列、分別辦理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24,042,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加強美化本市26萬平方公尺美化區域遍布全市，提升臺北市各地市容景觀，給予市民賞心悅目的視覺感受，串聯生態廊道並兼顧生物多樣性，以創造臺北城成為更令人驚艷、宜居宜賞並具療癒效果之生態花園城市。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24,042,000	
115年度	101,633,000	施工費99,698,842元，工程管理費1,934,158元。
116年度	22,409,000	施工費21,976,406元，工程管理費432,594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綠地廣場安全島設施維護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市所轄綠地、廣場及安全島等有整建必要、新設需求，期以改善本市相關環境與設施，並提高設施安全性為目標，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之休憩環境，以符安全、多元需求。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辦理本市道路、綠地及廣場等，總面積為166公頃土木設施整修，包括：座椅、遊戲場、體健設施及地坪整修等作業及里長議員交辦事項。

(二) 辦理臺北車站交七廣場先期規劃、仁愛路三段中央分隔島噴水池和北投三號廣場等整建工程。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77,800,000元，115年度編列70,020,000元，116年度編列7,78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工程採預約開單方式執行，由機關通知廠商進場執行土木設施整修及地坪整修等作業，打造優質綠地、廣場環境，讓市民休閒娛樂更貼近於大自然，享有更舒適、安全的環境設施，並增加親子互動場域。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77,800,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市所轄綠地、廣場及安全島等有整建必要、新設需求，期以改善本市相關環境與設施，並提高設施安全性為目標，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之休憩環境，以符安全、多元需求。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7,800,000	
115年度	70,020,000	施工費63,001,184元，工程管理費1,524,629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5,494,187元。
116年度	7,780,000	施工費6,994,233元，工程管理費175,302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610,465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花木綠化及行道樹增補植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辦理本市所轄綠地、安全島、廣場等之喬木、灌木、草皮及其他綠化補植、更新及移植等工程，以改善本市環境景觀品質為目標，提供民眾舒適休憩環境。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於補植行道樹時一併綠美化周邊景觀，更新及補植灌木與地被。

1. 樹穴及綠帶種植矮灌木、特殊造型灌木及地被等植栽種植施工及養護。

2. 喬木增補植、廢樹頭挖除及喬木移植等。

(二) 配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認定路面隆起範圍，進行斷根整平作業，樹穴以外之竄根樹根，並設置支柱以防樹木倒伏，切除後根群由小貨車清運處理。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05,288,000元，115年度編列95,696,000元，116年度編列9,592,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工程採預約開單方式執行，由機關通知廠商進場執行喬木增補植、移植、灌木種植施工及養護等工作，促進花木存活率，維護植物生態，改善植栽生長環境，使行道樹生長茁壯並適時補植以維市容景觀完整。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

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05,288,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辦理本市所轄綠地、安全島、廣場等之喬木、灌木、草皮及其他綠化補植、更新及移植等工程，以改善本市環境景觀品質為目標，提供民眾舒適之休憩環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5,288,000	
115年度	95,696,000	施工費86,521,264元，工程管理費1,886,164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7,288,572元。
116年度	9,592,000	施工費8,669,736元，工程管理費191,701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730,563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為因應本市行道樹眾多且生長高大、自有機具人力不足等境況，自110年度起已陸續接管本府各機關學校所轄退縮地之綠化植栽，需導入風險評估精進管理，爰賡續將本市重要道路之行道樹委託專業廠商執行巡檢缺失改善及計畫性修剪等工作。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擴大委外巡檢範圍，將全市行道樹委外巡檢辦理，以東、西、南、北劃分4區，預估每區每日8人，合計32人執行專業巡檢工作。

(二) 維護型修剪：發現缺失之改善修剪，預估東、西、南、北每區各1,000組，共計4,000組。

(三) 114年至118年行道樹修剪計畫（全樹型修剪）。

(四) 路樹緊急通報案件受理及處置。

(五) 其他特殊需求及依「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全修剪作業要點」辦理等。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245,308,000元，115年度編列224,287,000元，116年度編列21,021,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工程採預約開單方式執行，由機關通知廠商進場執行本市重要道路、綠地、廣場等行道樹之巡檢養護、缺失改善修剪、全樹型修剪等維護管理工作，以健全樹木生長，預防汛期天災和降低公共安全意外發生。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

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245,308,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增加巡護頻率，及早發現樹木健康問題並因應，早期處理行道樹危險枝條或不良枝可保樹木健全的生長勢，亦可避免公安意外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無虞，同時減輕颱風帶來威脅與損失。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45,308,000	
115年度	224,287,000	施工費221,037,745元，工程管理費3,249,255元。
116年度	21,021,000	施工費20,702,849元，工程管理費318,151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第3期分支管污水管渠檢視延壽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三、緣起、目的：依據營建署98年8月16日頒布「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定期人工巡檢維護及內部清理作業。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115-117年度連續工程。

(二) 計畫性辦理10年以上、管徑 φ200mm~φ800mm 之管渠預防性檢視清理及修繕工程。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31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3年單位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3年辦理，115年度編列60,000,000元，餘250,000,000元編於以後年度。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由「事後修繕」，改為「計畫性、預防性」維護，以設施生命週期總支出觀點，考慮經費、風險及功能平衡，達污水管渠長壽命化效益。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計畫性辦理老舊分支管管線清理檢視及修繕作業，預防災害之發生，編列115-117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10,000,000	施工費285,721,601元、委託設計費11,410,978元、委託監造費8,860,205元，工程管理費4,007,216元。
115年度	60,000,000	施工費55,300,966元、委託設計費2,208,555元、委託監造費1,714,883元，工程管理費775,596元。
116年度	120,000,000	施工費110,601,933元、委託設計費4,417,109元、委託監造費3,429,766元，工程管理費1,551,192元。
117年度	130,000,000	施工費119,818,702元、委託設計費4,785,314元、委託監造費3,715,556元，工程管理費1,680,428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臺北市污水管渠設施清理及維護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辦理本市既有污水管渠堵塞清疏、清理維護，及人孔設施巡檢維護。

三、緣起、目的：

(一) 污水管渠經長時間使用易有油脂及其它雜物等進入管渠內部造成堵塞，需辦理民眾通報堵塞清疏及預防性檢視工作等，以維持污水管渠系統輸送功能。

(二) 污水管渠之設施遍佈全市車道及人行道，需定期巡檢及維護修繕，避免造成道路行經車輛及人員損傷。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115-116年度連續工程。

(二) 辦理全市污水管渠堵塞清疏。

(三) 辦理全市污水管渠清理維護。

(四) 辦理全市污水系統人孔設施巡檢維護。

(五) 配合路平等專案辦理既有人孔及陰井等設施更新及調升降。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2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2年辦理，115年度編列114,000,000元，餘6,000,000元編於以後年度。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因既有管渠設施日益增多，污水管渠檢視清理有助於避免設施淤積堵塞、配合每日民眾通報清疏案件，預防性之檢視管渠，若有異常作適當處理，使民生污水排放順暢，人孔框蓋周邊修繕維護，以避免影響人車安全。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配合民眾通報系統辦理污水管渠清疏及設施維護，編列115-116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20,000,000	施工費113,670,520元、委託監造費4,042,775元，工程管理費2,286,705元。
115年度	114,000,000	施工費107,986,962元、委託監造費3,840,664元，工程管理費2,172,374元。
116年度	6,000,000	施工費5,683,558元、委託監造費202,111元，工程管理費114,331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辦理本市之舊有管渠局部更新、修繕及管線損壞之緊急搶修；施工範圍內之各式管線、障礙物配合拆遷；後巷美化等工程。

三、緣起、目的：為利都市發展需辦理老舊污水管線更新、配合開發辦理管線遷移、及後巷美化等案件，爰編列預算辦理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115-116年度連續工程。

(二) 辦理本市之舊有管渠局部更新、修繕及管線損壞之緊急搶修。

(三) 其他相關單位施工及配合拆遷新建房屋污水管渠、大樓改管銜接及補接管、施工範圍內之各式管線、障礙物配合拆遷等案件。

(四) 持續辦理後巷管更、美化工程。

(五) 編列補償費9,000,000元，以利污水管渠遷移用地補償、房屋補償及其他補償需求使用。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89,000,000元(含補償費9,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2年辦理，115年度編列169,000,000元(含補償費9,000,000元)，餘20,000,000元編於以後年度。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項因既有污水管渠設施日益增多，為利管渠設施維護業務執行，並加強為民服務避免產生民怨及減少損壞風險，提升污水系統穩定性，另後巷美化可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空間。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有關人民、里長及議會等陳情建議案件，編列115-116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89,000,000	施工費171,473,988元、委託監造費5,661,272元，工程管理費2,864,740元、補償費9,000,000元。
115年度	169,000,000	施工費152,421,308元、委託監造費5,032,189元，工程管理費2,546,503元、補償費9,000,000元。
116年度	20,000,000	施工費19,052,680元、委託監造費629,083元，工程管理費318,237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117年污水框蓋更新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三、緣起、目的：將道路上老舊污水框蓋更換為符合防滑係數規定之框蓋，以提高行車安全性，避免發生危險。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115-117年度連續工程。

(二) 辦理老舊污水框蓋更新。

(三) 辦理因配合本市道路更新路段範圍內及市區道路之老舊框蓋改善，以符合防滑係數規定。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6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3年單位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3年辦理，115年度編列48,000,000元，餘112,000,000元編於以後年度。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新式污水耐揚壓框蓋抗滑係數超過65BPN，並新增年份標示與磨耗指標，便於後續維護與管理，確保高交通流量區域的用路安全。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配合實際需求辦理道路上老舊污水框蓋更新，編列115-117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60,000,000	施工費152,206,165元、委託監造費5,121,773元，工程管理費2,672,062元。
115年度	48,000,000	施工費45,661,840元、委託監造費1,536,521元，工程管理費801,639元。
116年度	54,000,000	施工費51,369,570元、委託監造費1,728,586元，工程管理費901,844元。
117年度	58,000,000	施工費55,174,755元、委託監造費1,856,666元，工程管理費968,579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臺北市分支管污水管渠修繕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三、緣起、目的：依分支管污水管渠檢視結果，將缺失進行分類分級，為維護污水管渠正常運作，爰編列預算將異常管段進行修繕作業。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115-116年度連續工程。

(二) 辦理本市污水管渠檢視後，依國土署頒定之「下水道工程專用技術規範」第02536章分類分級，缺失異常管段進行修繕。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5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2年辦理，115年度編列45,000,000元，餘5,000,000元編於以後年度。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係於污水管渠檢視後，依國土署頒定之「下水道工程專用技術規範」第02536章分類分級，非屬立即危險之缺失異常管段，逐年編列預算進行修繕。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配合實際需求辦理管渠修繕，編列115-116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0,000,000	施工費46,795,113元、委託監造費1,885,009元，工程管理費1,319,878元。
115年度	45,000,000	施工費42,115,627元、委託監造費1,696,502元，工程管理費1,187,871元。
116年度	5,000,000	施工費4,679,486元、委託監造費188,507元，工程管理費132,007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第2期提升接管率偏低區里暨環保局列管抽肥用戶污水接管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府重要政策

三、緣起、目的：辦理提升環保局列管抽肥用戶、接管率偏低之區里及後續服務地區評估可施作公共污水管線與住戶污水接管施工。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辦理環保局列管6層樓以上公寓大樓抽肥管制戶用戶接管。

(二) 提升接管率偏低之區里用戶接管。

(三) 辦理後續服務地區公共管線延伸及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設置。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24,800,000元(含補償費4,8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3年單位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3年辦理，115年度編列41,600,000元(含補償費1,600,000元)，餘83,200,000元編於以後年度。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提升接管率偏低區里及加速分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建設，有效解決家庭及事業污水，改善環境衛生。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為加速重點地區之用戶接管普及率提昇，編列115-117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24,800,000	施工費108,813,000元、委託設計費5,042,106元、委託監造費3,906,764元，工程管理費2,238,130元、補償費4,800,000元。
115年度	41,600,000	施工費36,274,000元、委託設計費1,678,336元、委託監造費1,301,544元，工程管理費746,120元、補償費1,600,000元。
116年度	41,600,000	施工費36,272,000元、委託設計費1,679,559元、委託監造費1,302,332元，工程管理費746,109元、補償費1,600,000元。
117年度	41,600,000	施工費36,267,000元、委託設計費1,684,211元、委託監造費1,302,888元，工程管理費745,901元、補償費1,600,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迪化及內湖污水處理廠再生能源統包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府重要政策

三、緣起、目的：為落實「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爰設置沼氣發電機與太陽能板，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配合「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應落實節電、省水、省油及減紙等節能減碳措施，以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一年為基準，除有正當理由報經市政府核准者外，每年用電量、用水量、用油量及用紙量應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一以上。

(二) 配合「臺北市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電力用戶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應於本公告生效二年後，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範圍，採分階段修正直至符合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並得隨時依據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範圍之修正滾動檢討。

(三) 由迪化及內湖污水處理廠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迪化污水處理廠增設沼氣發電機。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64,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1,200,000元。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預計於115年辦理設計，116年施工。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2年辦理，115年度編列2,835,000元、餘161,165,000元編於以後年度。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配合本市「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電力用戶應遵循事項」相關規定，本處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沼氣發電機，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依迪化及內湖污水處理廠現況，評估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地點與面積，及沼氣發電機容量及數量，並編列115-116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64,000,000	委託設計費6,300,000元，施工費155,000,000元，工程管理費2,700,000元。
115年度	2,835,000	委託設計費2,835,000元。
116年度	161,165,000	委託設計費3,465,000元，施工費155,000,000元，工程管理費2,700,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升降設施及人行改善統包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本市李副市長114年4月11日視察迪化污水處理廠意見辦理。

三、緣起、目的：迪化污水處理廠為1座半地下化污水處理廠，上部為開放式附設休閒運動公園，屬鄰近民眾休憩之主要場所，其中跨堤景觀平台更為遠眺淡水河景最佳場域，未來配合跨堤景觀平台腳踏車牽引道工程完工後，跨堤景觀平台將與堤外道路銜接，勢必迎來更多民眾到訪。故於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入口處設置升降設施，可有效快速引導人潮及使用便利性，同時改善部分行人空間相關設施。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本案於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增設升降設施，同時改善部分行人空間相關設施。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51,825,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4,300,000元。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預計於115年辦理設計，116年施工。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2年辦理，115年度編列1,170,000元，餘50,655,000元編於以後年度。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於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設置升降設施，可有效快速引導人潮及使用便利性。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考量高齡化社會趨勢與通行友善需求，為提升進出公園之便利性。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1,825,000	委託設計費2,475,000元，施工費48,000,000元，工程管理費1,350,000元。
115年度	1,170,000	委託設計費1,170,000元
116年度	50,655,000	委託設計費1,305,000元，施工費48,000,000元，工程管理費1,350,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本市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114年規劃設計成果，於115-116年度辦理道路設施改善，提升道路通行安全；並針對山區道路辦理先期調查規劃及設計，將山區道路及周邊環境需改善地點辦理現勘、細部設計及編列相關預算書等，作為116年度預算執行之依據，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三、緣起、目的：為維護及提昇臺北市列管山區道路之服務品質、提供便捷之農產品運輸及休閒道路並落實「坡地安全不打折」理念，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山區道路沿線擋土設施、植生綠化、排水系統、交通標誌、安全護欄、道路拓寬、人車分道及環境景觀等維護工程之規劃設計，辦理後續工程整治以維護山區道路服務品質及兼顧人車通行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針對本市列管山區道路進行整體改善工程。

(二) 一般包含上下邊坡改善工程、排水改善工程、護欄改善工程、路面及路基改善工程、環境改善工程等。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計80,000,000元，115年編列56,000,000元，116年編列24,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一) 依據114年度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編製之工程預算書圖，辦理115年度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 辦理115年度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針對山區道路進行調查及設計，並提出116年度本市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之發包工程圖說及預算，以利工程發包作業。

（三）工程發包後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等規範，進行工程施工及監造工作。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針對山區道路進行維護改善工程，提供民眾安全舒適行車空間，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財源由本府編列115-116年度連續預算。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為利民眾行車安全，每年均調查須改善及維護山區道路點位，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改善。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案設計單位均依契約規定編製工程預算書圖並提送機關審查，經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後，再辦理工程上網發包作業。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0,000,000	
115年度	56,000,000	工程費、設計費、監造費、工程管理費。
116年度	24,000,000	工程費、設計費、監造費、工程管理費。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登山步道周邊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114年規劃設計成果，於115-116年度辦理步道設施改善，提升步道通行安全；並針對列管步道辦理先期調查規劃及設計，將列管步道及周邊環境需改善地點辦理現勘、細部設計及編列相關預算書等，作為116年度預算執行之依據，維護登山民眾通行安全。

三、緣起、目的：分期辦理本市列管計154條總長約117公里登山步道及協助辦理非列管登山步道之周邊環境及設施(涼亭、欄杆、座椅及鋪面等)之更新改善作業，並辦理列管步道周邊綠美化，提升本市登山步道之服務品質，吸引民眾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亦促進地方發展，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針對本市列管登山步道進行整體改善工程。

(二) 一般包含登山步道鋪面改善工程、步道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計52,670,000元，115年度編列41,136,000元，116年度編列11,534,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一) 依據114年度臺北市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編製之工程預算書圖，辦理115年度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 辦理115年度臺北市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針對登山步道進行調查及設計，並提出「116年度本市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之發包工程圖說及預算，以利工程發包作業；工程發包後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公

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等規範，進行工程施工及監造工作。

（三）辦理樟樹步道周邊綠美化工作。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針對登山步道進行維護改善工程，提升本市登山步道服務品質，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財源由本府編列115-116年度連續預算。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為利民眾休閒遊憩安全，每年均調查須改善及維護登山步道點位，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改善。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案設計單位均依契約規定編製工程預算書圖並提送機關審查，經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後，再辦理工程上網發包作業。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2,670,000	
115年度	41,136,000	工程費、設計費、監造費、工程管理費。
116年度	11,534,000	工程費、設計費、監造費、工程管理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4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因應環保局、區公所、里民大會及市民建議。

三、緣起、目的：年度進行中依實際調查積水地區改善需要及因應環保局、區公所、里民大會及市民建議，適時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溝渠、側溝、調洪/沉砂池、閘閥門、人孔調升降、抽水機組等各項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新設改善、維護、清疏、設置、障礙排除及簡易綠美化工作，以利工程之推展並維水流暢通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以及試挖、鑽探、測量、縱走調查、積水事件調查、既有水工結構調查評估、配合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及鄰房鑑定...等工作及所需配合之委託規劃、設計規劃作業，含雨水下水道工程所需使用之補償費。

(二) 對於市區突發性或區段性排水改善需要，辦理小型排水改善工程，含全市8公尺以下側溝維護、沉砂池清疏及維護工作等。

(三) 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42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220,000,000元，餘20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 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經費編列42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115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區段性之排水改善視設計完成後辦理施工，突發性之排水改善採開口契約開立通報單方式進行施工。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施工費為391,064,730元，委託設計費為15,203,328元，補償費為2,000,000元，工程管理費為11,731,942元，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一）本工程屬於籠統項目，係因應市區突發性或區段性排水改善而編列。

（二）本工程年度進行中依實際調查積水地區改善需要及因應環保局、區公所及、里民大會及市民建議，適時辦理積水改善。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近年來除颱風夾帶大量雨水侵襲本島外，夏季午後熱對流造成之瞬間暴雨亦對本市造成威脅，本案因應本市突發性或區域性積水地區適時辦理相關改善，以維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16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420,000,000	115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115年度	22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補償費。
116年度	20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補償費。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4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市政白皮書及全市道路維護需求。

三、緣起、目的：本計畫係為落實馬路要平及提高道路品質之市政政策而執行，歷經多年已成為本處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由於民眾使用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甚為頻繁，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隨時間所生老化與損壞在所難免，也唯有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得以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確保民眾行車安全便利。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調查、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二) 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2,0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1,400,000,000元，餘60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 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2,0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1,400,000,000元，餘60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市道路因老舊龜裂、路基不良、道路附屬相關設施需更新或道路於新闢完成後進行再挖掘以及回填等之施工，極易造成路面凹凸不平，降低道路之服務水準；另人孔數量過多，亦會造成路面不平整，遭人詬病。透過銑刨加鋪之方式並辦理人手孔調昇降及改善軟弱路基，將可維持道路服務水準及達成用路人安全之目標。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5-116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調查、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2. 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2,0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1,400,000,000元，餘60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編列115-116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000,000,000	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調查、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工程費2,000,000,000元）
115年度	1,400,000,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1,400,000,000元。
116年度	600,000,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600,000,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4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為提供市民無障礙通行、安全、美觀、平整、開闊的行走空間，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老舊破損鋪面、設置透水鋪面、溝蓋更新、改善及調查等工程。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提供用路人舒適與安全行走環境，為本處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周邊人行道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之更新、改善及調查等工程（含交通管制設施、綠化、照明設施等修復)，惟配合115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二) 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7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350,000,000元，餘35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 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7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350,000,000元，餘35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工程係辦理全市115年度12行政區道路新增人行道或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之更新、改善及調查等工程，共分6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5-116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可維持本市人行道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人行道服務品質，進而提供市民一個舒適、平整的通行空間。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共分6標，辦理全市人行道改善工程。

2. 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7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350,000,000元，餘35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提供市民一個舒適、平整的通行空間，編列115-116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00,000,000	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周邊人行道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之更新、改善及調查等工程（含交通管制設施、綠化、照明設施等修復)。
115年度	350,000,000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業務350,000,000元。
116年度	350,000,000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業務350,000,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4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市政白皮書及全市道路維護需求

三、緣起、目的：本府於98年啟動路平專案迄今已逾10餘年，諸多道路面層已達設計使用年限，且因近年極端氣候影響，亦加劇道路鋪面及附屬設施損壞情形，故本計畫係依據歷年道路巡查狀況、各界建議及平坦度檢測等因子擇定專案更新路段，以期提升本市主要道路之道路服務品質。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本工程係辦理更新範圍需求較大之道路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為主，藉由整體區塊之更新營造市容一體性。(包括路基改善、人手孔蓋調降、路面銑刨加鋪及場鑄式溝蓋更新等作業)。

(二)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6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450,000,000元，餘15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 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6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450,000,000元，餘15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市主要幹道因交通量大、多處零星修繕、路基不良、民生需求挖掘頻繁、側溝蓋老舊鬆動等因素，造成道路之服務水準降低；本計畫透過路基改善、銑刨加鋪、人手孔蓋調降及場鑄式溝蓋更新等方式，將可維持道路服務水準及達成用路人安全之目標。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5-116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辦理更新範圍需求較大之道路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為主，藉由整體區塊之更新營造市容一體性。(包括路基改善、人手孔蓋調降、路面銑刨加鋪及場鑄式溝蓋更新等作業)。

2. 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6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450,000,000元，餘15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編列115-116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00,000,000	本工程係辦理更新範圍需求較大之道路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為主，藉由整體區塊之更新營造市容一體性（包括路基改善、人手孔蓋調降、路面銑刨加鋪及場鑄式溝蓋更新等作業）。 （施工費542,544,000元、設計費25,638,000元、監造費19,878,000元、工管費11,940,000元）
115年度	450,000,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450,000,000元。
116年度	150,000,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150,000,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4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5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政計畫、依照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及維護頻率規定辦理本市橋涵缺失改善。

三、緣起、目的：本工程係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拆除、耐震補強暨美化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另考量近年因極端氣候，強降雨及高溫反覆影響下，橋梁結構混凝土劣化及鋼材構件鏽蝕狀況，其剪力拖架、防落托架及拉桿等更為重要耐震構件，為避免鏽蝕導致強度下降而影響橋梁安全，故本計畫配合歷年橋梁檢測成果、箱式梁柱內部檢測成果、各界建議及日常巡查等因子另擇定重要橋梁辦理全橋缺失改善專案工程，以期提升本市重要橋梁維護結構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拆除、耐震補強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二) 另為辦理全橋範圍且需求較大橋涵鋼構及箱式梁柱內部防蝕塗裝及缺失改善專案工程（包括橋梁主要構件、鋼箱梁柱內、耐震構件及隔音牆等防蝕塗裝作業)，藉以整體更新營造市容一體性。

(三) 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0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551,299,000元，餘448,70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 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1,0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551,299,000元，餘448,70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一）依據本市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成果及機關學校、里長、民眾等建議，辦理人行車行地下道、人行車行陸橋、跨河橋梁、隧道及一般橋梁之維修補強、整修、拆除、耐震補強及改善等工程。

（二）另參考本市重要高架橋梁及跨河橋梁等參考歷年橋梁檢測，考量假設工程費用龐大，故大多以多處零星修繕為主，且因極端氣候造成橋涵無法整體有效維護使用安全，影響服務水準；本計畫透過參考歷年橋梁安全檢測及111-113年辦理橋梁箱梁內部檢測成果，預期以搭設施工架方式完整辦理全橋維護改善，將可維持橋梁服務水準及橋梁結構安全之目標。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5-116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維持本市橋梁及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橋梁服務品質及維護橋梁結構安全，增進民眾公共安全，並達到美化市容。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1. 工程係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拆除、耐震補強暨美化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另考量近年因極端氣候，強降雨及高溫反覆影響下，橋梁結構混凝土劣化及鋼材構件鏽蝕狀況，其剪力拖架、防落托架及拉桿等更為重要耐震構件，為避免鏽蝕導致強度下降而影響橋梁安全，故本計畫配合歷年橋梁檢測成果、箱式梁柱內部檢測成果、各界建議及日常巡查等因子另擇定重要橋梁辦理全橋缺失改善專案工程，以期提升本市重要橋梁維護結構安全。

2. 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00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551,299,000元，餘448,70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可維持本市重要橋梁及橋涵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橋梁結構及安全，提升橋涵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公共安全及便利，美化市容，編列115-116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00,000,000	本工程係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拆除、耐震補強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另為辦理全橋範圍且需求較大橋涵鋼構、箱式梁柱內部防蝕塗裝及缺失改善專案工程（包括橋梁主要構件、鋼箱梁柱內、耐震構件及隔音牆等防蝕塗裝作業），藉以整體更新營造市容一體性。 （施工費930,232,558元、設計費46,511,628元、工管費23,255,814元）
115年度	551,299,000	辦理橋涵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551,299,000元。
116年度	448,701,000	辦理橋涵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448,701,000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4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臺北市路燈換裝暨維護計畫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

(一) 路燈老化失明案件增加：本市自101年度辦理 LED 路燈換裝迄今已逾11年，均已超過 LED 燈具保固期（5年），亮度衰減影響照明品質及道路交通安全。統計110-113年查報案件逐年遞增，路燈失明故障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二) 路燈維護人力不足：電機工程職系職員近年報考缺額多次未獲分發，目前缺額14名，電機類別職工逐年退休適才人員遞補不易，目前缺額19人。

(三) 廠商能量有限：路燈新設及維護採購案約27案，卻僅有8間廠商，家數少且規模小、能量有限。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參考其它縣市以勞務採購辦理，採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民間融資提案）模式依服務績效分期給付費用，辦理全市 LED 路燈換裝暨維護，履約期預計採1年路燈換裝及10年維護，履約期限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起算11年。本案付款機制係依契約所訂服務績效按期撥付費用。履約期間自115年度起，預估最後一期維護服務將延續至126年度。

(二) 本市既有路燈15萬餘盞換裝費用預計編列1,304,951,620元，於115及118年換裝完成（含文山及象山隧道燈具預計116年換裝完成，預估0.81億元)，採11年逐年攤還。

(三) 路燈維護費用預估約1,126,475,436元，依現有維護方式辦理（含隧道發電機及相關管線設備維護、管理人員、車輛、油料、材料、路燈系統平台等費用)。

(四) 附約工程費用預估每年40,000,000元，11年總經費約440,000,000元，採開口合約方式處理主約內需配合路燈遷移（含道路挖掘、銑鋪及供電管線建置等)。

（五）專案管理費用及工管費預估77,303,944元，參考各直轄市以第三方專業人員進行績效評核監驗，委託專業廠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管理本案得標廠商達到契約及績效指標規定，代表機關協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設備、軟體、財物、勞務等與本計畫相關事項之專案管理工作及本案需求之監造工作（路燈換裝、路燈維護之績效評核，文山象山隧道燈具換裝及附約之監造）。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2,948,731,000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發包4項工程，其中3項採一般工程方式辦理，1項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計畫於115年度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編列115-12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2,948,731,000元，由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按現金基礎分12年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一）預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二）辦理各燈具型式換裝及智慧照明控制器更換及路燈維護，統一整合路燈更換頻率（11年），便於日後維護管理，減少維修時間讓市民享受優質道路照明服務，同時提升行人安全。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將使路燈正常穩定放光，降低路燈故障率，提供市民安全良好通行空間。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5-126年度連續工程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948,731,000	
115年度	42,556,000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6,324,129元、施工費36,008,618元、工程管理費223,253元。
116年度	261,393,000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6,324,129元、施工費253,481,327元、工程管理費1,587,544元。
117年度	269,526,000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6,324,129元、施工費261,563,730元、工程管理費1,638,141元。
118年度	269,526,000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6,324,129元、施工費261,563,730元、工程管理費1,638,141元。
119年度	267,712,000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4,510,000元、施工費元261,563,730元、工程管理費1,638,270元。
120年度及以後年度	1,838,018,000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29,490,293元、施工費元1,797,245,921元、工程管理費11,281,786元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4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迪化污水處理廠第4期設備更新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施政綱要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機關檢討需求辦理設備更新

三、緣起、目的：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運轉已逾19年，各主要設備為全年無休每日24小時操作，部分設備亦已超過使用年限，設備老舊故障率增加，影響處理效能，為確保處理水質符合排放標準，分期辦理設備更新，115年接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第4期設備更新工程，以維持系統正常運轉。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迪化污水處理廠於95年完工並於96年正式運轉啟用，每日污水處理量達45萬立方公尺以上，為國內最大之二級生物處理污水廠，初沉及二沉池皆採用雙層式沉澱池設計，深槽曝氣池為階段進水(step-feed)之二級生物處理流程，整廠採用半地下化設計理念。迪化廠設置迄今將逾20年，各項機械設備逐漸老舊，且部分設備已超過預定使用年限，影響污水及污泥處理效能，因應廠內操作功能需求，辦理本項工程。

(二) 設備更新略以說明項目攔除物螺旋輸送機設備、初沉系統、迴流污泥泵、離心式鼓風機更新、回收水系統及消化系統設備更新等，唯相關預定項目可由承攬廠商承攬時依據現場實務需求、法規沿革及政策條件予以調整。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 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委託全廠設備效能評估、設備更新各階段工項分析。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41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268,930,000元，經常性預算，每年編列委託操作維護費預算辦理。

六、執行方法：將維護操作與設備更新工程合併發包，以減少介面，提升效率，委託操作維護廠商可依操作需求，提出設備更新建議，以提

升污水處理廠整體營運效能。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依內政部對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相關規定，本市未含受補助範圍。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無。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一）迪化污水處理廠負責臺北市約50萬噸生活污水處理，因設備老舊需辦理更新，俾維持污水處理效能。

（二）採購設計：適用最有利標，購買服務取代勞務，搭配後續擴充，達成永續營運之目標。

（三）採購標的：操作維護工作及設備更新工作合併招標分開訂約。

（四）採購成效：減少系統介面整合、縮短設備汰換更新期程，有利廠商採用較好的設備，以利後續操作維護。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維持系統正常運轉及提升處理效能。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設備更新工程以涉及水質或急迫性項目優先處理，並採分期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410,000,000	委託設計費15,157,327元，施工費389,794,726元，工程管理費5,047,947元。
115年度	4,500,000	委託設計費4,500,000元。
116年度	55,000,000	委託設計費5,200,000元，施工費49,163,054元，工程管理費636,946元。
117年度	130,000,000	委託設計費2,550,000元，施工費125,820,648元，工程管理費1,629,352元。
118年度	220,500,000	委託設計費2,907,327元，施工費214,811,024元，工程管理費2,781,649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4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